

臺北市政府 98.08.26. 府訴字第 09870105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廢字第 41-098-06132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12 日 16 時 24 分在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口，發現車牌號碼 DTR-xxxx 機車駕駛人未經許可，任意放置售屋廣告物於地面致污染環境，乃拍照採證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係該機車所有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599222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6 月 11 日廢字第 41-098-06132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6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6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以 98 年 7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15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